东海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3年08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海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海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88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8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			
	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东海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海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海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 A 东海数字经济混合发起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886	018887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					
国证监会核准的文	证监许可【2023】1316号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9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	0000 /r 00 H 11 H				
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08月1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	7.1				
数(单位:户)	71				
份额级别	东海数字经济混合发起	东海数字经济混合发			
	式A	起式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					
额(单位:人民币	10, 158, 009. 86	111, 627. 45	10, 269, 637. 31		
元)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					
间产生的利息(单	1, 074. 25	8. 40	1, 082. 65		
位:人民币元)					
募集份有效认	10, 158, 009. 86	111, 627. 45	10, 269, 637. 31		
额(单 购份额	10, 130, 003. 00	111,021.40	10, 209, 037. 31		
位:份) 利息结	1, 074. 25	8. 40	1, 082. 65		

	##: ## I/\					
	转的份额					
		10 150 004 11	111 005 05	10.070.710.00		
	合计	10, 159, 084. 11	111, 635. 85	10, 270, 719. 96		
其中:募	认购的					
集期间	基金份	0.00	0.00	0.00		
基金管	额(单	0.00				
理人运	位: 份)					
用固有	占基金					
资金认	总份额	0.00%	0.00%	0.00%		
购本基	比例					
金情况	其他需					
	要说明	无	无	无		
	的事项					
其中:募	认购的					
集期间	基金份	110 117 00	000 01	110 007 01		
基金管	额(单	112, 117. 90	820.01	112, 937. 91		
理人的	位: 份)					
从业人	占基金					
员认购	总份额	1 100/	0.70%	1 100/		
本基金	比例	1. 10%	0.73%	1.10%		
情况						
募集期限	届满基金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		是				
规定的办理基金备						
案手续的条件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						
基金备案	手续获得	2023年08月15日				
书面确认的日期						
N. 4 L.	M. ++ A ++ E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サ人然四十乙和 丁川甘		

- 注:1、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总 数	发起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承 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_	_	_	_	_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_	_	_	_	_
基金经理等人员	_	_	_	_	_

基金管理人股东	10, 001, 050	97. 37	10,001,050	97. 37	自合同生效
	. 11		. 11		之日起不少
					于3年
其他	_	_	_	_	_
合计	10,001,050	97. 37	10,001,050	97. 37	自合同生效
	.11		.11		之日起不少
					于3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

(https://www.donghaifunds.com) 或客户服务电话(400-9595531)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08月16日